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 / ”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是指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务。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

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f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

（二）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投标报价评审（≥79-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如有）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79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81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87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18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8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16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10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2-5页）；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2-4页）；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5-10页）；

4.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5.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6-12页）；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15-28页）；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6-15页）；

8.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6至8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80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三）投标人业绩（≤2 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如招标人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则投标人业绩分为 0。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 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 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 7%～16%，市政工程 7%～18%，园林绿化工程 7%～20%，其他工程 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五）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 分）

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为总分值的 2%-6%，具体比例由招标人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8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800万元-3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万元-2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万元-10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100米以上、单跨跨度39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75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120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

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项目名称）综合教学及生活组团施工总承包（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JY202602001

标段编号：WXJY202602001-X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江南大学（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黄爱蕊（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0 月 09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

1. 总则.....41

1.1 项目概况.....4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41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4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41

1.5 费用承担.....42

1.6 保密.....42

1.7 语言文字.....42

1.8 计量单位.....42

1.9 踏勘现场.....42

1.10 投标预备会.....43

1.11 分包.....43

1.12 偏差.....43

1.13 知识产权.....43

1.14 同义词语.....43

2. 招标文件.....4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4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4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44

2.4 最高投标限价.....44

2.5 暂估价招标.....44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44

3. 投标文件.....4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45

3.2 投标报价.....45

3.3 投标有效期.....45

3.4 投标保证金.....45

3.5 资格审查资料.....46

3.6 备选投标方案.....4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46

4. 投标.....4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4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4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46

5. 开标.....4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47

5.2 开标程序.....47

5.3 开标异议.....47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47

7. 评标.....48
7.1 评标委员会.....48
7.2 评标原则.....48
7.3 评标.....48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49
8. 合同授予.....49
8.1 定标方式.....49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49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50
8.4 签订合同.....50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50
9.1 重新招标.....50
9.2 不再招标.....51
10. 纪律和监督.....51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51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51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51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51
10.5 投诉.....51
11. 解释权.....52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5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53
评标办法前附表.....53
1. 评标方法.....62
2. 评审标准.....62
2.1 评标入围标准.....62
2.2 初步评审标准.....62
2.3 详细评审.....62
3. 评标程序.....63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63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63
（一）第一阶段评审.....63
（二）第二阶段评审.....6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66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66
3.5 评标争议处理.....67
4. 无效标条款.....6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7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70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73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76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77

1. 一般约定.....77
1.1 词语定义.....77
1.3 法律.....77
1.4 标准和规范.....7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7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78
1.7 联络.....79
1.10 交通运输.....80
1.11 知识产权.....81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81

2. 发包人.....82
2.2 发包人代表.....82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8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83

3. 承包人.....8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83
3.2 项目经理.....89
3.3 承包人人员.....90
3.5 分包.....91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91
3.7 履约担保.....91

4. 监理人.....92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92
4.2 监理人员.....92
4.4 商定或确定.....92

5. 工程质量.....92
5.1 质量要求.....92
5.3 隐蔽工程检查.....9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93
6.1 安全文明施工.....93

7. 工期和进度.....96
7.1 施工组织设计.....96
7.2 施工进度计划.....97
7.3 开工.....97
7.4 测量放线.....97
7.5 工期延误.....97
7.6 不利物质条件.....98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98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98

8. 材料与设备 98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98
8.6 样品 98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98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0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0

9. 试验与检验 100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00
9.1.2 试验设备 100
9.4 现场工艺试验 101

10. 变更 101
10.1 变更的范围 101
10.4 变更估价 102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0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04
10.7 暂估价 104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4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4
10.8 暂列金额 104

11. 价格调整 104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04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05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05
1.单价合同。 105
2.总价合同。 107
3、其他价格方式：/。 107
12.2 预付款 107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07
12.2.2 预付款担保 107
12.3 计量 107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08
12.4.1 付款周期 108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08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08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08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0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09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9
13.2 竣工验收 109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109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10
13.3 工程试车 110

13.3.1 试车程序.....110
13.3.3 投料试车.....110
13.6 竣工退场.....110
13.6.1 竣工退场.....110
14. 竣工结算.....110
14.1 竣工结算申请.....110
14.2 竣工结算审核.....111
14.4 最终结清.....111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11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11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112
15.2 缺陷责任期.....112
15.3 质量保证金.....112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112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112
15.4 保修.....113
15.4.1 保修责任.....113
15.4.3 修复通知.....113
16. 违约.....113
16.1 发包人违约.....113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113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113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113
16.2 承包人违约.....113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113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115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116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116
17. 不可抗力.....117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117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117
18. 保险.....117
18.1 工程保险.....117
18.3 其他保险.....117
18.7 通知义务.....117
20. 争议解决.....117
20.3 争议评审.....117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117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118
20.4 仲裁或诉讼.....118
21. 补充条款.....118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144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145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47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148
目 录.....149
一、第一阶段投标函.....15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151
三、授权委托书.....152
四、施工组织设计.....153
五、承诺书.....154
六、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156
七、资格审查资料.....157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57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15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159
（四）其他情况.....160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161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163
九、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164
十、业绩信息.....165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167
十二、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168
十三、其他材料.....169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170
目 录.....171
一、第二阶段投标函.....172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73
三、其他材料（商务部分）.....174
四、其他材料.....1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项目名称）综合教学及生活组团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JY202602001-X02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阴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核准的批复 澄数投核〔2025〕29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江南大学，招标人为江南大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综合教学及生活组团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综合教学及生活组团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江阴市青阳镇芦塘路东、北环路南、革新河西、府前路北侧

2.3 建设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桩基、土建、安装（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梯、变电所、智能化工程、基坑支护、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标识标牌、室外海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亮化照明工程、校园道路及室外配套等。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综合教学及生活组团，位于江南大学江阴校区，用地面积 70053.3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8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学生宿舍、教学楼、实验楼、一站式服务用房等。其中层数最多地上 7 层，地下 1 层，单体最高高度 34.5 米，单体最大跨度 18.6 米，单体最大建筑面积为 24800 平方米。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40209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桩基、土建、安装（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梯、变电所、智能化工程、基坑支护、

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标识标牌、室外海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亮化照明工程、校园道路及室外配套等。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500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建筑业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是指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务。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09 月 0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人本企业以项目负责人（指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范围内合同价≥24125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合同价以施工合同的合同价为准。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编入投标文件中，业绩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类似工程数量仅可选 1 个；3、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10 月 09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10 月 09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

☐以分包形式预留。若为大型企业中标，须将/%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

3.7 整体面向或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后审

5.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10-09 17:00 至 2026-10-14 23:59。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6-11-10 09:0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8. 其他要求

多标段中标原则：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分别为学生生活组团工程施工总承包、综合教学及生活组团施工总承包、科研创新组团项目施工总承包。本次三个标段同步招标，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三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具备中标资格，则按三个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定标，确定其中标标段，其余标段的中标资格自动失效。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南大学、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10. 联系方式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江南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1800 号江南大学基建处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4（4 号楼）六楼 601 室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人：	黄爱蕊、曹婧菲
电话：	0510-85919867	电话：	0510-85169189 、15358002205
传真：	/	项目负责人：	黄爱蕊
邮编：	214000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编：	214000
		电子邮箱：	1058571327@qq.com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6071301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未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中设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江南大学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1800 号江南大学基建处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510-85919867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4（4 号楼）六楼 601 室 联系人：黄爱蕊、曹婧菲 电　话：0510-85169189、15358002205 电子邮箱：1058571327@qq.com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综合教学及生活组团施工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	江阴市青阳镇芦塘路东、北环路南、革新河西、府前路北侧

	设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100.0%、其他国有：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内容，包括土石方、桩基、土建、安装（电气、给排水、暖通、消防）、电梯、变电所、智能化工程、基坑支护、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标识标牌、室外海绵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亮化照明工程、校园道路及室外配套等。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5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 年 04 月 28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	☑招标人支付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代理服务费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1.分包内容要求： 1.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1.2 承包单位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自行完成所有工程或者不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不能进行专业分包。 1.3（1）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土石方、桩基、幕墙、装饰、通风空调、消防、电气设备安装、电梯安装、建筑智能化、给排水采暖燃气、景观绿化、亮化、市政、变电所等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进行分包。$MARK$（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与资格条件相关的规模指标、合同估算价以及企业资格条件等。 2.分包金额要求： 2.1 分包合同总额不得大于工程总价的40%。 2.2 承包单位不得将专业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不得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85%进行分包（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 2.3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3.5.2 3.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3.1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2 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4./
1.12.1	偏差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附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	2026-10-15 09:00

	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10-23 17:00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402088031.84 元 其中： 暂估价（含税金）：0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0 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34117000 元
2.5	暂估价招标	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依法由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第一阶段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诚信承诺书； ☑施工组织设计；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业绩资料； ☑其他材料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的危大工程清单及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并上传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部分中（请不要传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 □ 定标材料；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其他材料；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3 年-2025 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7 月-2026 年 9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3.2.3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

		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并加盖无锡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江苏无锡）网站“第三方报告公示”栏目进行核实； 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加盖无锡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5.1	投标人基本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情况表材料要求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求	
3.7.5	其他编制要求	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①技术标除图表外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允许出现彩色图片，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如有必要可配以黑白图片或照片辅助说明（图片或照片内字体不作要求）。页边距、行间距、表格线框粗细均不作要求；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纸张全部使用 A4 纸，不得设置页码（目录中不得出现索引页码）、页眉、页脚。②必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暗标目录”不计入施工组织设计页数内。
4.1.1	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1-10 09: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
5.2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解密地点：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不见面开标大厅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 1 人，其他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的数量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名，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
8.3	履约担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　　/

	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0-86071301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评标办法中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抽取规则如下： 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值以及基准价计算方法三中的 K、Δ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 5 个系数值，分五次依次抽取 1 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 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 4 次未满足 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 5 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	
12.2	12.2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1）开挖深度（自然地坪向下）超过 3m（含 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滑模、爬模、飞模等，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0kN/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15kN/m 及以上等；（3）搭设高度 24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悬挑脚手架、高处作业吊篮、卸料平台、操作平台等；（4）建筑幕墙安装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2.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混凝土板厚 350mm 及以上、混凝土梁截面 0.45 ㎡及以上、施工总荷载 15kN/m2 及以上、集中线荷载 20kN/m 及以上。注：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的危大工程清单及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并上传在投标文件其他材料部分中（请不要传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MARK$12.3 本系统评	

	标过程中，运算过程及运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MARK$12.4 本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严格遵守《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关于贯彻〈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锡建建市〔2023〕25 号）《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承包和分包管理办法》（锡建规发〔2024〕2 号）等有关规定。$MARK$12.5 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锡建规发〔2018〕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锡建建市〔2019〕25 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 号）等有关规定。实名制费用由投标人根据现场管理要求在措施费中自行报价，实名制管理所必须的硬件设施设备的购买、安装及维护均由投标人负责。$MARK$12.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MARK$12.7 投标报价要求：1）本工程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法。2）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MARK$12.8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MARK$12.9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 3 份与网上投标一致的投标文件交代理公司。$MARK$12.10 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MARK$12.11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 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MARK$12.12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施工招标项目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或者提供 3 个以上符合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不得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

	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本项目招标人对本工程部分材料、设备设置了推荐厂家品牌，详见清单编制说明附件一《招标人推荐品牌表》，投标人一旦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招标文件中设置的推荐厂家品牌选用。$MARK$12.13 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2）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MARK$12.14 关于询标的约定：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在评标阶段请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确定，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视为对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接受无任何异议。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规定作出评审结论，进行后续评审。$MARK$12.15 特别提醒：请投标各方主体提前注册、登录全省统一主体库，及时录入企业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避免影响正常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可点击登录页面下方“用户手册”查看操作指南（咨询电话：025-83668675）。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MARK$12.16 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 CA，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MARK$12.17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包括：$MARK$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MARK$①投标报价低于全部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全部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平均值×50%；$MARK$②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MARK$③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45%的，即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45%；$MARK$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MARK$12.18 施工现场人员要求：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三十的违约金。$MARK$12.19 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MARK$12.20 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MARK$12.2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MARK$12.22 多标段中标原则：江南大学（江阴

	校区）二期项目划分为三个标段，分别为学生生活组团工程施工总承包、综合教学及生活组团施工总承包、科研创新组团项目施工总承包。本次三个标段同步招标，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三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均具备中标资格，则按三个标段最高投标限价金额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定标，确定其中标标段，其余标段的中标资格自动失效。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

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主要条款；

（5）招标工程量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

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种：综合评估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以第一阶段得分高的优先，第一阶段得分也相同的，则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 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第二阶段	
		投标函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是指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职务。 /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响应性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评审标准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补充完善的危大工程清单及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和第 12.2 项规定。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评标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6 分 投标人业绩：2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18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100*信用因素比例分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是 □否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投标报价：82 分

□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1 分

投标报价：100*（1-信用因素比例）-施工组织设计分-投标报价合理性分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标段类型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信用因素比例范围
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00	4%—6%
	5000-10000	3%—4%
	≤5000	2%—3%
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	≥5000	4%—6%
	2000-5000	3%—4%
	≤2000	2%—3%
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	≥2000	4%—6%
	1000-2000	3%—4%
	≤1000	2%—3%
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5000	5-6%
	2000-5000	4-5%
	≤2000	3-4%
园林绿化专业工程	≥2000	5-6%
	1000-2000	4-5%
	≤1000	3-4%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4%-6%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按 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 、5.8% 、6.0%；

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

<table>
<tr><td></td><td></td><td>按 0.1%划分进行取值；</td></tr>
<tr><td>2.3.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ABC 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table>
<tr><th>序号</th><th>范围</th><th>抽取个数（随机确定）</th></tr>
<tr><td>1</td><td>A 值的 95%-92%（含）</td><td>0、1、2</td></tr>
<tr><td>2</td><td>A 值的 92%-89%（含）</td><td>0、1、2</td></tr>
<tr><td>3</td><td>A 值的 89%-86%（含）</td><td>0、1、2、3</td></tr>
<tr><td>4</td><td>A 值的 86%-83%（含）</td><td>0、1、2、3</td></tr>
<tr><td>5</td><td>A 值的 83%-80%（含）</td><td>0、1、2、3</td></tr>
<tr><td>6</td><td>A 值的 80%-77%（含）</td><td>0、1、2</td></tr>
<tr><td>7</td><td>A 值的 77%以下</td><td>0、1、2</td></tr>
</table>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K 取值范围：96%、96.5%、97%、97.5%、98%，在第二阶段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

Δ取值范围：4%、5%、6%、7%、8%，在第二阶段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Δ分类为房屋建筑工程。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table>
<tr><th colspan="2">分类</th><th>取值范围</th></tr>
<tr><td colspan="2">下浮系数 K</td><td>96%、96.5%、97%、97.5%、98%、98.5%、99%</td></tr>
<tr><td rowspan="3">下浮率Δ</td><td>房屋建筑工程</td><td>3%、4%、5%、6%、7%、8%</td></tr>
<tr><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td>5%、6%、7%、8%、9%、10%、11%、12%</td></tr>
<tr><td>机电安装工程</td><td>6%、7%、8%、9%、10%、11%、12%、13%</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td></td><td>绿化工程</td><td>12%、13%、14%、15%、16%、17%、18%、19%、20%</td></tr>
<tr><td></td><td>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td>2%、3%、4%、5%、6%、7%</td></tr>
</table>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td></tr>
<tr><td>2.3.3</td><td>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td><td>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3">详细评审</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2.3.4(1)</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评审</td><td>（1）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0.01 □0.02 分。</td></tr>
</table>

			（4）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其他编制要求。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不超过 5 页	3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不超过 4 页	3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不超过 10 页	3 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由评委酌情打分	不超过 20 页	3 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不超过 6 页	3 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不超过 页	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不超过 页	分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超过 页	分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分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1 分）：	不超过 页	分
			☑**其他（≤1 分）：** 结合现场实际，减少施工期对周边居民及	不超过 6 页	1 分

			一期师生教学和生活的影响，采取的防尘降噪措施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		
2.3.4(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1.企业类似工程业绩（1 分）：$MARK$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企业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范围内合同价≥24125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评 1 个业绩。$MARK$2.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MARK$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9 月 1 日以来在投标人本企业以项目负责人（指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指单项合同范围内合同价≥24125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每有一个得 1 分，最多评 1 个业绩。$MARK$注：$MARK$（1）资格审查业绩不作为本评分项的评分业绩，且同一业绩不重复得分。$MARK$（2）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类似工程业绩的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合同价以施工合同的合同价为准。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相关信息编入投标文件中，业绩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范围：0.6、0.65、0.7、0.75、0.8 分（具体分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3.4(4)	报价	报价合理	（1）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		

	合理性得分标准	性评审	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 （2）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的，有一项扣 0.1 分，最多扣 1 分。 （3）特殊情形下，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3.4(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审	本项目采用/类信用考核结果。 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房建和市政项目，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园林绿化项目，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官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4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一）第一阶段评审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3.2.2 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第一阶段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第一阶段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

算出得分 E。

（3）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二）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3.2.4 第二阶段初步评审

（1）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第二阶段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第二阶段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2.5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1）**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6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7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

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9）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南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中央投资和自筹。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标准规定的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措施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　元）；

（4）暂列金额（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整（¥＿＿＿＿＿＿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南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5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江南大学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补充协议书（如有）；（2）招标文件及招标期间发包人回复异议资料（投标答疑）（如有）；（3）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4）投标文件；（5）发包人相关的管理制度、文件；（6）图纸答疑及图纸交底资料；（7）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其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

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如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以上各类标准、规范、技术标准之间规定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无法判定“较严格者”的，以发包人的书面决定为准。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在各分部分项工程正式施工前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如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各种标准、规范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相应标准、规范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 通用合同条件；

（6） 承包人建议书；

（7） 价格清单；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发包人在整个工期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种类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亦须以书面形式及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承包人若未按本条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的使用时间表或未在施工过程中以书面形式提早向发包人进行提示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及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六套（含竣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承包人应于开工 7 天前，向监理人提交符合监理人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相关专项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职责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对于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的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承包人应于施工 10 天前提交经监理人审核的专项施工方案（含必要的专家论证会议纪要等），以备审查批准；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应提供电子版日报和日计划，必要时应提供书面材料。

（3）每月 25 日前分别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供详细的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完成的工程量表（含月度计量、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及签证等）、承包人自购材料计划、承包人自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报发包人。

（4）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的办理结果书面报送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留存；

（5）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质量检查制度、质量控制文件，工程安全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控制文件，材料管理体系及措施文件，应随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及相关专项资料一同报送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

（6）发包人管理需要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如发包人因管理需增加时，承包人有义务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应在工程或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供，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如有逾期，按 1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本和相应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由发包人决定。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设计文件统一由发包人提供（含开工前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承包人不得直接接收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民币。承包人也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包含校园机动车辆停车费）。承包人自行前往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2）承包人负责实施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并实行出入口人车分流设置。（3）承包人负责实施出入口人、车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车辆限制出入。（4）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监理人关于现场封闭管理与出入现场管理的各类检查，对监理人提出的不合规情况进行及时、有效地整改。（5）因施工所需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拆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6）因施工需要（或现场开口）导致校园内现状道路损坏，承包人后期原状恢复，报价时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1.10.2 场外交通

因承包人自身施工因素造成的场外校内道路、市政道路、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项目施工现场大门、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到本工程现场自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承包人承担踏勘本工程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费用。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在开工前完成，并满足发包人要求及有关规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并按发包人要求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满足本项目所有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或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等工作，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管线、临时设施和交通设施，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同时场内道路必须符合扬尘控制相关规定。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另行增加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保证，对于其提供的软件系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本项目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软件不会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承包人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使用的软件，承包人应授予发包人对该软件的使用权、修改权、升级权等权限。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不再调整，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承包人需投标前应充分熟悉招标清单和招标图纸,清单特征描述的缺陷在投标质疑阶段未提出异议的不得索赔。

（1）由于发包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原则上由承包人在投标时根据图纸认真核对及时提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限内未提出的，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由于图纸或技术规范中明确而清单中描述不完善或错误的，不予调整。但是由于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设计图纸中错误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正确的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实施，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调整详见 10.4.1。

（2）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3）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下列办法确定：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价格调整详见 10.4.1）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按“项”计量且以“费率”计价的通用措施项目投标所报费率固定不调整，按“项”计量的专业措施项目（单价计价、总价计价）均以该项总

价包干不调整；

（5）措施项目清单中没有列项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根据现场踏勘及招标资料，以投标提疑形式提出，如投标过程中对措施项目未提出质疑的，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增加。原招标已考虑的措施项目，若现场确实未发生或无需支出的措施项目，承包人有报价的，结算时按承包人的报价扣除；承包人无报价的，结算时按招标控制价措施费×（1-中标下浮率）计算予以扣除。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用电电源、水源接口，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承包人自理。由总承包单位结合现场实际工况，依据供水、供电部门确定的接驳接入点统一组织实施，该部分费用不单独列项计价，承包人须将全部相关费用综合计入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统筹规划高低压电缆、变压器、配电柜、计量仪表、供水管道、阀门等所有临水临电配套设施的布设、安装及运维需求，施工范围不限于项目地块红线以内。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施工用水电价格：蠡湖校区由承包人向学校能源管理部门申请并装表计量，水按 5.2 元/吨，电按 0.6 元/度，按季度结算。江阴校区按市电价、水价，由承包人直接支付供水、供电部门。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经满足施工需求。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

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和交底，以后根据需要组织进一步对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交底后由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

（8）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地区电力紧张、限电、电力、供水设施维护和损坏抢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同时放弃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发电、供水设备确保施工用电的供应，以上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合同金额的 10%的银行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要求及发包人要求。①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要求整理工程资料，包括文字、图纸（cad 竣工图电子档与蓝图相符）、声像等资料。②全面管理项目内所有承包单位的资料归档，在档案归档过程中予以归口；并对其自身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符合性负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纸、文字资料和工程照片全套施工档案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资料用印等）导致发包人延迟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每延迟一日按照合同价的万分之五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档案需同时提交纸质档案及电子光盘档案（含项目全过程影像资料），编制、组卷标准须严格执行无锡市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管理规定及工程属地城建档案馆的接收要求。电子档案的整理、制作、刻录、报审等全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单独计取。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完成施工许可证的办理，发包人有权制定施工许可证办理计划，施工许可证办理计划确认后，如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办理相关证件、不及时缴纳相关费用造成延期取得施工许可证，每拖延 1 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

2）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扣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代表及监理的监督，服从发包方的协调，并主动配合；如有不服从，发包方有权责令其整顿或退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负责。不准社会闲、散、游及身份不明人员施工，技术及特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均须带有标记。施工现场项目经理必须现场办公，坐镇在现场。从开工之日起至验收结束、交接之日止，所发生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等问题都必须由承包人负责，损失由承包方负责赔偿，损失严重的依法处理。

施工现场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电焊工、塔吊驾驶员、升降机驾驶员等）必须按要求全部持证上岗，项目部应加强对现场特殊工种的管理，发包人将不定期对现场进行检查，若发现违反上本条规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①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②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③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④承包人应在工地大门处设置交通警示灯及减速慢行标志。⑤所有临时围挡，需满足相关部门要求，费用承包人自行考虑。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办。按无锡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①根据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由承包人办理交通、环卫、环保手续，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②施工过程中排污、环保、市容、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的办理以及因施工造成对临近居民的影响所引起的纠纷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环境保护税除外）。现场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施工现场内雨水、废水、

污水必须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保持道路畅通整洁。若污染城市道路和下水管网，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保护；承包人必须保护施工现场周围道路、路灯、绿化等市政设施；保护期间上述工程和设施若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由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在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场地内承包人搭设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场地等应在竣工验收后全部拆除，并恢复至施工前场地原貌。如承包人不拆除或不恢复，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拆除或恢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损坏其他单位已完成的工程、材料或等候安装的材料、设备，如有损坏，需负责赔偿所引起的损失或修补费用，损失费用由监理和发包人共同认定。

5）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损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有不负责任行为导致损坏的，须赔偿三倍的经济损失给管线产权单位。

6）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应达到无锡市有关部门规定要求及满足发包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地及临时占用场地的余土、垃圾、办公及生活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7）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方应在 45 天内提供全部结算资料，由发包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 10%以上（含 10%），则由编制竣工结算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 8%—10%（含 8%）之间，则由编制竣工结算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80%；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 5%—8%（含 5%）之间，由编制竣工结算的承包人承担全部审计费用的 50%；如果经审计后的审计核减率在 5%以下，则审计费用不再由编制结算的承包人承担。

8）若因为承包人没有在深化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相关内容中提出发包人在场地提供、图纸提交、付款或其他必要手续方面的时间、内容和要求，所引起的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承包人应按照中标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施工方案做进一步完善，以确保安全、质量与进度，合同价不因此予以调整。

9）对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的主要要求：施工方法、施工顺序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监理人）工地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由发包人（监理人）工地代表监督实施；

10）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开展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在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受到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停工整改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由监理发出的停工单，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次，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消除不良影响。

11）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合理管理，拒不执行发包人合理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0 元/次；无故不服从监理授权范围内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12）**承包人应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核对的偏差报告书，提交监理人审核后报送发包人。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对清单错项、漏项、工程量偏差项目逐项核对并完成价款增减调整。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的成果文件，作为本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提交偏差报告书的，视为承包人已全面复核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认可清单内容，自愿放弃就清单量差、错漏项主张增加合同价款的权利。竣工结算时，因清单量差、错漏项产生的合同价款增加部分（量差合计为正数）不予计取；因清单量差、错漏项产生的合同价款减少部分（量差合计为负数），竣工结算按实扣减。**

13）承包人负责核对施工图纸中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位置、形状，校核无误后方可施工；负责室内所有机电安装综合管线 BIM 模型优化确认排列，室外综合管网排列，所有管线排列后 BIM 模型经发包人及设计院确认后方可组织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返工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现场配备高配置电脑四台，需确保满足 BIM 建模及展示需要，供建设单位进行 BIM 展示、讨论交流、解决问题使用。

1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发包人、监理、审计办公室，办公室数量与人员匹配，其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5）交叉施工和各综合管线保护：承包人必须采取诸如人工开挖探沟、管线探测等措施，确定管线具体位置后进行机械开挖，确保管线安全。相关措施费用且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16）承包人负责配备无人机放置现场，在工程建设期间拍摄、制作声像及影音资料，尤其是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声像及影音资料要求保证及时、完整、高质，声像及影音资料制作。承包人提供无人机对整个场地安排专人每周进行航拍（民用无人机飞行活动必须经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每周频次按发包人、监理要求；影像资料每周提供，工程完工后提供所有的影像资料。所有费用均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7）承包人应保障现场关键部位的施工连续性，当关键部位施工中出现断电等情况时，承包人应自备柴油发电机组，保证连续施工。柴油发电机组的租赁费、进出场费及燃料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中。

18）废料处理：本工程拆除的废料、剩余土方等不得在现场或校内其他地方任意丢弃。施工中禁止向河道和绿地倾倒或排放建筑废料、生活垃圾以及污水，否则，除接受相关单位处罚并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责任外，承包人按人民币 5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19）所有隐蔽工程自检验收、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要求的特殊部位施工均需保留完成录像资料。

20)承包人对本工程的总体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现场安保、工程资料等负有不可推卸的承包人管理和配合的义务和责任。工程交付前所必须的、与本工程相关的且法律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手续，其相关的资料准备及递交、跟踪协调、费用交纳、验收及取证等一切内容，承包人应给予必要配合。以上所需费用已视为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21）**承包人自行建设的临时设施应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因校内场地不够，本项目不提供生活区搭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自行建设或租用或多次搭拆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承包人应集中安排进场人员住宿，因施工场地受限，自行考虑管理及施工人员食宿、出行等问题，同时需要考虑不定期夜间施工，相关费用在综合单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22）承包单位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人员莅临检查、参观、开工、竣工、交付等过程中会发生的场地准备、会务准备、宣传材料制作、现场保洁等服务，承包人应全力配合，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结算不做调整。

2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的变更、施工方案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承包人已结合现场踏勘、设计文件、地质情况、场地环境、限制条件等等，自行考虑采用何种机械施工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因采用的施工机械变更而增加任何费用。承包人已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费用。对于材料的运输、施工时间的限制、施工场地和临设场地的影响等，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26)本工程不要求创市级及省级标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如中标人自行申请并获得市级或省级文明标化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增加费结算时不予计取。对于江苏省、无锡市等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要求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工程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请承包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27）扬尘和噪声控制 ：减少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师生的影响，充分考虑校园内的防

尘降噪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隔音、防尘装置；设置隔音屏障；增加洒水降尘的频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12：30-13：30 不得施工）等。如因降尘、防噪措施不到位或违规施工的，发包人除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外，承包人按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校园电力、通信中断，造成教学活动中止、科研数据丢失或重大考试受阻的，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科研设备修复费等）。承包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相关的防尘降噪措施费及赶工措施费及工期，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28）在本次招标范围内，按照国家、行业、无锡地方规定必须进行的专家评审，会务及专家等由承包人组织，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结合图纸设计要求充分考虑本条要求，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

29）本工程标底（招标控制价）中不单独计取赶工措施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合同工期内的赶工措施，承包人不可因为赶工原因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30）承包人须负责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这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用水泥砂浆或其他相关材料填实因预留、预埋导致的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孔洞；②因承包人没有完成预留预埋而导致的任何修补工作。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所有受影响之工程，及完成其它一切有关土建工程的项目。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实施填补与修复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及竣工结算中给予扣除。

31)项目需要采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总包单位必须配置专人组成 BIM 小组，总包单位需要自己根据图纸和相关资料，搭建 BIM 模型，应用 BIM 技术，指导施工，采用 BIM 技术需要实现如下的功能：图纸深化设计（尤其是钢结构、幕墙必须采用 BIM 相关软件进行深化设计）；利用 BIM 解决碰撞问题（建筑、结构、钢结构、幕墙与机电）；利用 BIM 技术进行综合管线深化，合理布置管线，优化空间净高；采用 BIM 技术进行场地布置；采用 BIM 技术进行施工模拟；制作动画及视频（三维施工动画视频（3-5 分钟））；提供给发包人物业运营单位的带相关信息的 BIM 模型；提供发包人最终完善的 BIM 模型文件等。承包人采用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未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或采用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采用 BIM 技术，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

32）所有专业深化设计费用及专家论证费用（含由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等、施工期间若涉及河道范围相关施工需满足水务相关要求产生的费用均含在报价中，结算均不作调整。

33）本工程土建井道机构尺寸可能偏大（大于电梯所需），井道内为安装电梯所需增加钢架，以及发生的其他相关措施表费，请承包人将相应的费用含在报价中。

34）承包人进场后需根据实际情况对墙、地砖进行排版优化后提供样品报发包人书面确

认为准，费用含在报价中。

35）塔吊基础、施工电梯基础报入垂直运输措施费中，结算不再调整。塔吊、施工电梯拆除及穿过楼板等的预留洞连接、恢复等一切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再调整。

36）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将送样材料样品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地址由发包人确定），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样品为承包人实施采购的依据。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材料进行封样处理，现场采购与安装材料为封样材料品质和品牌，因特殊原因需更换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可以采用高于封样材料品质和品牌的材料。

38）本工程某些部品、部件须承包人在施工前根据设计图纸、设计要求、发包人要求进行打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上述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全部费用、工期综合考虑和风险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39）发包人、监理人根据需要，有权按照合同、技术文件等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在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制作过程中或装运前，前往生产工厂进行监造。监造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绿色施工管理文档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准备所有认证要求提交的文档，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绿色施工导则》（建质〔2007〕223 号）、《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2010）以及省市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项目管理及材料采购，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完成记录及提供要求的证据、证明。

（12）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按时支付承包人相关人员工资，杜绝因利益纠纷导致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如发生承包人相关人员到发包人的工程现场或发包人办公场所以拖欠工资为由进行所谓的“维权”活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每周应至少 6 日，每天不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始终在施工现场直接参与工程管理，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管理关键岗人员进行考核并制定考核表，项目经理及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及工程管理关键岗人员在施工期间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须提前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请假（应提供书面请假材料）并经批准后方可离开；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离岗，每月在岗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罚。

采用线下实名签到（具体执行方式由发包人确定）的考勤方式，按月开展考勤统计。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扣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并有权要求其退场，追回已支付的款项，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项目经理因刑事犯罪、伤病丧失工作能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如疫情导致强制隔离）确属不能履行职责需要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更换，其接替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项目经理未能很好履行其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收到该撤换要求后 7 日内更换，并获得发包人的认可；同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 3 天内，须提供工程管理关键岗人员名单及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扣款 5 万元。

承包人如因工程进度、质量、安全、配合等问题而导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被发包人调换的，承包人每 1 人次支付发包人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每月不少于 25 天，每周应至少 6 日，每天必须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工作，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以及发包人要求施工管理人员参加的其他会议且满足现场的作业管理要求，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岗，处 5 千元/人次违约金。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业绩和资格，应具备或高于原承包人员的业绩和资格。承包人擅自更换施工管理人员的，按每更换 1 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较投标文件所载明的人员团队，未经发包人批准、无正当理由，更换或缺员比例大于 2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追回已经支付的款项，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对未按时进场或未经批准离开工地的现场管理的关键岗位人员，发包人将按 5 千元/人每天处以违约金，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主体结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土石方、桩基、幕墙、装饰、通风空调、消防、电气设备安装、电梯安装、建筑智能化、给排水采暖燃气、景观绿化、亮化、市政、变电所等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进行分包。（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分包专业项目计划表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确定专业分包单位前，应上报专业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专职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等资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专业分包。

承包人应提供所有的分包合同，分包合同总额不得大于工程总价的 40%。

承包单位不得将专业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不得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 85%进行分包（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间：施工场地移交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以经发包人认可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的方式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上述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

承包人完成竣工资料移交、工程移交及退场义务之日，发包人不支付利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段监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①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施工与保修阶段）；②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取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同意分包工程或指定分包人，（2）变更价款，（3）发布停工令、复工令、确认工期延误，（4）确认索赔，（5）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产生的费用，（6）其他需要发包人行使的权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办公室 4 间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照建设部颁布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全面控制与管理（施工与保修阶段）；

（2）在施工期间，如遇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财产需立即采取措施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经得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满足江苏省、无锡市关于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文明的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均由承包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承包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约定，对发现的问题拒不履行其应尽的合同义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承包人指定的专职检查人员未履行合同约定的检查纠正职责，承包人应按下列标准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整。

2）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发包人直接分包单位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工作联席例会，检查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闭环整改。

3）承包人是分包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建立分包人资质审查、现场准入和管控、教育培训、动态考核、资信评价等分包管理体系;承包人在工程分包项目开工前，应与分包人签订规范的分包合同和安全协议，明确分包性质和内容，明确分包人在施工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具体负责工程项目分包队伍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专业分包单位自带施工机械、工器具的准入检查，施工方案的审查备案，人员持证上岗审查，对分包队伍施工活动组织安全检查，对分包人管理的动态监管和考核评价等。

4）承包人应保证风险控制措施所需资源的配置和资金投入，必要时提供技术支持手段或其它措施，确保施工安全风险始终处于受控状态；承包人应对作业安全风险开展识别、评估工作，制定并落实预控措施：危险性较大的作业，要进行现场初勘，建立并动态管理安全风险作业台账，监督检查作业现场预控措施落实，履行风险作业到岗到位责任。

5）对重要临时设施、重要施工工序、特殊作业、危险作业项目，承包人项目经理组织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可以包含在专项施工方案中），经承包人审核（必要时），承包人

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报监理项目部审查，发包人备案，由承包人现场技术负责人交底后实施。

6）作业交底管理：风险等级较高的作业项目，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发交底资料。

7)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按期组织员工体检，并建立员工职业健康档案。严禁安排有职业禁忌症的员工从事相关禁忌作业。对从事可能危害身体健康的危险性作业的员工进行专门的安全防护知识培训，确保掌握操作规程、职业健康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8）承包人应制定季节性施工方案，针对冬季、雨季、高温季节、雷电、台风气候特点及野外作业等采取防洪水、防泥石流、防雷电、防台风、防冻伤、防滑跌、防暑降温、消毒防疫、防野外动物攻击、防食物中毒等措施，改善现场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预防职业健康危害和群体性疫情发生。

9）承包人需充分考虑周边地域情况，搭建安全通道，现场使用标准化搭设人员安全通道，从施工入口延续至每栋楼的楼栋安全通道，要求通道内不能积水，通道侧面满设安全宣传标语；需在工程管理策划阶段绘出地库顶板保护层施工完成后的机动车辆通行道路，该道路路基需采取加强措施，同时该道路范围内地库下方需做专项支撑方案进行加固，有关措施费用已经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10)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人身事故的，发生的一切问题及相关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占主要责任或全部责任的，除承担前述义务外，承包人须按一般事故 100 万元/次、较大事故 200 万元/次、重大事故 500 万元/次、特别重大事故 100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发包人所有损失。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任何第三方不发生任何形式的法律纠纷,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和费用），并禁止非施工人员、车辆进入现场。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书面上报发包人，该计划及预案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执行。承包人应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保卫措施，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承包人因治安保卫管理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严禁发生群殴、械斗、讨薪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不得教唆、纵容各类人员围堵项目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场所、发

包人人员、学校等，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发生两次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应满足发包人的管理要求。承包人负责治安保卫管理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方案，编制过程中应充分与当地治安管理部门沟通，制定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承包人的所有管理及施工人员都应穿戴整齐，行为文明。要佩戴由承包人提供的工作证，工作证上应标明:姓名、职务、身份及编号，在现场期间应一直佩戴在胸前。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均需挂牌穿反光背心及统一安全帽进场。

(2)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属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应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场地清洁卫生，所有相关措施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投标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费用。

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及时清运出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发包人平行分包单位的工完料净场地清工作负管理责任。如现场未及时做到工完场清，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进行清运，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须遵守属地政府关于建筑垃圾处置作业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承包人除生活垃圾以外的施工建筑垃圾、生活、建筑垃圾的集中管理、装车、外运、弃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与政府管理部门的协调费用、缴纳的管理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规费，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单独计列费用。

3)承包人须遵守属地政府关于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有连续排水设施，有隔油池、化粪池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保持下水道及发包人提供的主排水管道畅通，场地内无积水，污水、废水不外溢，达到卫生城市标准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非标排放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包括出入口、办公室、食堂、宿舍、厕所、材料堆放场、施工道路做好硬地化处理，并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文明施工。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如因污染道路（包括市政道路）保洁不到位而引起的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根据情节，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应避免破坏施工现场以外的植被，做好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的保护

工作。（3）文明施工的外部协调管理:

（3）文明施工的外部协调管理：

1)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予以配合。

2)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未提供本条相关的安全防护措施，造成场外发生安全事故的，其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因扬尘治理、环境保护等情况未达到标准，而导致发包人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则此行政处罚的处罚金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该行政处罚的处罚金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经智慧工地设施监测出扬尘、噪音超出相关部门规定的数据指标要求,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须支付 5 千元的违约金,且须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 小时内整改到位，否则承包人须追加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4)承包人应做好项目相关维稳工作,并处理由发包人转办的因承包人引起的投诉和曝光事宜，并安排专人负责处理投诉事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缺陷责任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如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批评等），承包人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费用。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5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的相关宣传报道、形象展示行为。承包人应注意从各方面维护自身及工程现场形象。

5)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辱骂、殴打、威胁发包人人员、监理人人员及发包人因工作需要委派至现场的各咨询服务单位人员，如若发生，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6)夜间施工、渣土运输、扬尘管控、属地政府主导的安全文明措施、施工环保措施（包括外省承包人施工备案费用、排污、噪声、垃圾管理费等），施工有关行政或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承包人应积极负责办理相关手续，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6.1.6 关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一次性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正式开工之前七日，完善细化投标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应于计划开工 7 天前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1)承包人应于开工前 15 天内完成场地硬化、施工围挡、企业形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

(2)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要求的开工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应按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江苏省、无锡区域工程施工惯例性质的暂停施工（包括传统节假日，例如春节、元宵节、

劳动节、中秋节、端午节、国庆节等；包括各类考试，例如中考、高考、考研、四六级考试等；包括政府例行和已列入计划的重大会议和活动，以及属于政府各监管部门依据职权所安排的例行检查、检测和专项检查、检测的暂停施工，由承包人投标时已在合同工期总日历天中考虑，工期不予顺延，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须充分结合校园教学科研及师生生活的特殊场景，提前预判施工期间可能出现的噪音扰民、学生投诉等一系列问题，制定完备的防控与处置方案，主动协调化解各类矛盾。因上述问题导致的停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期索赔。

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上述约定前提下为保证工期目标的赶工等各项措施费用，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结合现场踏勘、设计文件、地质情况、场地环境、限制条件等，已充分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实际情与不利物质条件对工程的影响，已自行考虑采用何种机械施工、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等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施工实际操作及临时用电等的情况，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不可抗力、不能预见的自然灾害；

(2)连续七天的大雨、红色预警、橙色预警信号。

每自然年度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累计停工时间 15（含）天以内，合同工期不调整；每自然年度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累计停工时间超过 15（不含）天以上，超过 15 天的部分时间合同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及推荐品牌的材料需报监理并提供样品。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推荐品牌的，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或批准。在施工前，承包人须提供各有关材料的样本作认可之用，并将所有有关材料的样本留存一份于发包人处，以便发包人核对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

发包人对任何样本之书面认可或批准，并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和义务。擅自采购使用发包人推荐品牌表以外的材料，勒令退场，每发现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1)招标文件及本合同附件已列明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均须报送样品；发包人认为其他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以上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2)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60 天向发包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3)承包人报送的样品、资料、总采购计划，须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书面认可后，方可采购进场。承包人报送样品时须同步提供生产厂家资质证明、质量检测报告及国家或地方环保（若有）认证文件，相关资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样品审核未通过，不得进场。因承包人报送原因导致的材料进场延迟等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4)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设备，必须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样板书面确认后方可大面积使用，如发包人认为暂定品牌材料需要调整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同意并积极配合，相关样板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5)如出现合同中原定材料、设备已停产、迭代升级需替换等情况，替换后的材料、设备的性能不能低于原定材料，且样品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该情况需按工程变更程序办理，替换后的材料、设备经核价如高于原合同价格，不予增加费用；替换后的材料、设备经核价低于原合同价格，按核价计算。

(6)发包人在招标时对材料设备有推荐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采购并投入施工。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所选厂家品牌的，或者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履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或在招标文件推荐的品牌中指定一种由承包人进行采购施工。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当发包人因承包人拟购或采购的材料、设备价格或质量或品牌、规格、档次发生争议时，发包人保留将乙供材改为甲供的权利，该部分材料将按送达工程现场的实际采购价格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扣除，并承担该部分材料对应发包人采购材料合同价同等的违约金。

(7)本工程实行样板引路管理:

1)承包人需满足发包人样板引路相关要求，经与发包人研究商讨后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2)承包人需要根据以下原则设置样板（房/区），具体设置需满足发包人样板引路相关

要求:承包人对于新材料、新工艺等施工前，应设置样板（房/区）；承包人应对易出现质量通病的重点工序设置施工样板；承包人应设置土建工程与精装修工程交接样板；承包人应设置装饰、装修、幕墙、外墙工程样板。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后期施工中为配合开展其他专业工程(如室外工程等)进展可能会提前拆除或恢复部分临建,承包人必须及时配合拆除或恢复且不得以影响施工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其他费用索赔。

校内不提供生活区搭设场地，承包人自行考虑场地租赁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若逾期完工，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承包人办公及生活区域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则临设场地租赁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含在合同价中承担；所有临设区域在工程完工前必须及时拆除并恢复原貌或按发包人要求保留部分应拆除物;限期内未拆除的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人协助拆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前发包人已施工的广告围墙及其他临时设施，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及正常使用、日常维护，如有损坏在未查明责任人前由承包人负责及时维修。施工及生活用电用水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 按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包括但不限于砼、砂浆试块标准养护室等试验场所。承包人需将建设试验场所的方案计划书面报送发包人，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方能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包括但不限于砼试模、砂浆试块试模、坍落度测试仪、砼回弹仪、砂浆回弹仪，试块养护箱等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考虑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的需要进行现场试验所需的条件。

本项目工程品部件、原材料、试块、试件、构配件等按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规定的强制送检，所有检测及其费用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检测项目文件规定明确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委托检测，承包人须配合执行。

承包人已综合考虑政策文件规定必须由发包人承担的以外的所有检测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配合送检费用、桩身材料破坏性检测的所有费用、检验试验不合格重新检测的所有费用、承包人委托其他检测费用等必须发生的所有费用。

发包人委托的监测、检测、试验，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结果报告，数量一式两份。承包人承担并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监测、检测、试验的，承包人必须确保其承担的检

测监测试验符合国家级省市地方有关规定。检测监测试验完成后 3 日内承包人向监理人、发包人提交结果报告等材料，数量一式两份。

检测取样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见证，并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如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不合格，则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结果合格。

因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不合格而进行的整改:整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及再次复检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不合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赶工，且不得计取相关赶工费用。因检测、检验、试验结果不合格导致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符合国家规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发包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包含但不限于淋蓄水试验、排水找坡，通球试验、管道冲洗、空调系统、电气系统检测、防串烟等功能性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相关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2）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人、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时书面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原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并且同意，否则，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其他详细约定：

（1）所有工程变更必须严格按照《江南大学基建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相关管理制度、流程执行，否则一律不予认可，结算不调整。结算资料送审后，不予补办相关手续。

（2）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均可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需求，设计人提出的变更须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及预算）先由监理人审核通过，再上报发包人；所有变更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签字盖章后，才可实施，否则对于增加合同价款不予认可，减少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扣减。

（3）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变更，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未经批准的变更，承包人不得实施，如承包人实施了未经批准的变更，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此外，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

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4)发包人保留增加、减少工程项目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发出的有效工程变更指示实施，无论此时变更工程价款的金额是否已经明确。如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给出的变更估算审核价款有异议、争议，按本合同约定处理，但承包人不得以此拒绝执行发包人的工程变更指示，如承包人拒绝执行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的，发包人有权问承包人收取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有权交由第三方完成，按第三方报价的双倍作为违约金扣减承包人的合同价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5)如承包人擅自变更导致的拆除、返工等费用不予计取，工期不予调整。

(6)设计人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人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人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因设计变更需由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如约定品牌中没有，由承包人提供三个以上品牌，以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发包人审核的价格为准。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所报材料品牌、型号进行修改、更换的权利。

(8)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而提出加快施工速度措施引起的变更，在履行了发包人的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其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变更相关资料承包人不得篡改，一经发现，该变更内容发包人不予认可，同时按照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结算金额 2 倍扣减，同时每发现一单，承包人另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10）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

（11）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人、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时书面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原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必须经发包人确认并且同意，否则，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同时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上述变更工程量竣工结算确认后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节点暂不支付。

变更工程价款按以下条款确定，最终价款以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定案结果为

准：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综合单价按以下方式确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调整办法如下：

1）工程量数量变更在±15%以内（含±15%）的部分，按中标的综合单价结算，不予调整；

2）工程量数量变更在±15%以外的部分，综合单价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调整原则：

A、当承包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70%~110%及以内时，其综合单价按中标的综合单价结算；

B、当承包人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的 70%~110%以外时，竣工结算将按（6）特别说明进行调整。

（2）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变更项的单价确定办法同上。

（3）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以发包方确定的价格为准，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的差价。对材料品牌和规格发生变更，发包人有权以拟选用材料与被替换材料的市场差价为参考依据，来确定变更价格。若承包人变更报价中单价明显偏离市场价，发包人有按市场价格计算进行变更费用的权利，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

（4）工程设计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项目费应按第 1.13 条约定执行。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现行清单标准和消耗量，参照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经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和发包人审核后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资料由承包人按结算编制要求整理送审，变更工程项目的结算金额最终按照江南大学结算审核相关规定要求确定。

（6）**特别说明：本工程如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严重不平衡报价是指承包人投标报价**

在招标控制价对应单价的 70%~110%以外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在工程量发生变化达10.4.1-（1）-2）情形时，调整如下：

A、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单价×（1-中标下浮率）”的低值单价计取；

B、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得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单价”与“招标控制价单价×（1-中标下浮率）”的高值单价计取；

（7）对于发包人要求在本合同施工段范围内变更或增加工程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合同约定。

（8）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若项目各单体中同一类型同一种清单子目（特征描述相同）、材料、设备存在各单体报价不一致，在施工中发生变更签证时，若变更增加，按照项目各单体中报价低的进行审核，若变更减少，按各单体中原有报价进行审核，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除本合同 12.1 条约定的调差情形外，一律不调整价差。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的投标报价需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需的一切施工措施项目的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除合同约定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外,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及其他计价办法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结算审核金额为准。本合同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合同对计价原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图纸及所有招标文件的要求考虑一切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风险系数，风险费用自行考虑，并计入总报价中（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工程量清单内填写的单价是包括了材料、机械、人工、管理、质检（包括自检）、缺陷修复、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中要求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的综合单价。

2）综合单价不因机械、运输费用、公共事业收费的变动或政府文件的颁发以及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3）综合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可能不足、发包人现场约束、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一切费用， 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

各种测试和检验及为此而提供的样品和试件等的一切费用，以及所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保修、保险、测试及维修等的费用和一切的责任均已考虑在单价内。

4）承包人须为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质检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提供条件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在单价内。

5）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费用，以及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考虑在固定单价中，若有发生，发包人不再支付。

6）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依约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或者工程量清单未列明但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已经列明的其他项目之中，发包人不予计量。

7）合同单价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8）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周边师生生活出行、校园道路可能造成影响，并

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9）本工程投标报价在清单报价基础上，发包人认为虽然清单未体现，但已涵盖了包括土建安装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场地平整费、临时道路费（包括场地内必要的铺设钢板）、设备、材料运输费、二次运输费、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所有机械进退场费、对周边环境的监测费（发包人认为在基坑监测以外还需增加的其他监测）、管理费、各项配合费、调试费、人工费、技术措施费、场地内明水排放等综合费、各类地方规费、各项验收（消防、人防、质监、安监、档案及电子档案制作）配合费、发包人及监理办公区三费（水电费、保洁费、保安费）、利润、税金以及各类价格、费税波动的风险费用等，包括自施工组织、技术准备、施工至工程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不单独计取风险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人工费调整原则：按照无锡市发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调整时间以无锡市最新颁发的政策文件中注明的时间为准。已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工日单价执行合同价不调整。未完成的工程量部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的信息价的除外）。

2）材料费调整原则：

执行调差的建筑材料如下：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商品砼（不包括 PC 预制构件）、砌块；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主体工程结构用钢筋（不包括 PC 预制构件）、钢结构用钢材、电线电缆母线。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建设周期内市场价格等因素的波动风险。

特别说明：电线电缆母线调差范围仅限于机电安装工程中的电线、电缆、母线，除此以外配电箱及其它含铜材的项目材料价格等均不予调整；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当上涨或下降幅度超出 10%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当上涨或下降幅度超出 5%时，其超出部分的差价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调差计算公式：材料差价＝材料实际使用时段算术平均指导价－基准期指导价*[1±10%（或 5%）]

主要材料价格差价的计取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前一个月的《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除税信息价为基准。

材料调差施工期间：按材料实际使用时段的算术平均值进行调整。（电线电缆母线材料调差时间另行约定）

电线电缆母线价格采用铜材材差进行调整，调整方法为：电线电缆母线市场价格按照上海有色网（http://www.smm.cn/）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前一个月公布的铜材现货平均价为

基准期，材料调差时间点为每批次排产单指令下达当日，价差采用调差基准期和指令下达日前 15 交易日上海有色网铜材现货均价进行比较，将所含铜材折算为吨数进行调差，即每米产品铜的净重（吨/米）（承包人需提交每米净重信息）。

机械费一律不得调整。

以上人工、材料调差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和安全生产措施费）的 30%（比例范围：10%—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付款前，承包人应出示普通增值税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金额直接抵扣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直至全部扣完为止，但不扣回已支付的安全生产措施费，每月农民工工资部分正常支付。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消耗量》（2026 年）、《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年）、《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年）、《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2013）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上月的 26 日至本月的 25 日，每月 25 日承包人提供当月计量报表六份、并附当月形象进度施工照片。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和监理人确定的工程量还需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和发

包人代表进行审核后方可最终确认。涉及工程价款的签证，应有监理方审核签署，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复核，发包方签署作为结算依据。所有签证承包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报出签证申请，逾期作为让利。

(1)施工图未明确的工程数量，特别是隐蔽工程量，要求承包人提请监理单位、全过程造价审计、发包人相关人员现场认可后再行施工，并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对未履行工程量签认手续的，工程计量一律不得认可。

(2)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安全生产措施费应专款专用，在实施过程监理进行检查。如承包人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则承包人除必须整改到位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民币/次的违约金。

(3)现场所有拆除材料垃圾、弃置材料（包括弃置土方、路面结构层、±0.00 以下的砖、砼结构类地下障碍物（有要求的除外）等所有材料）请承包人认真探勘现场，在实际施工时，由于承包人没有踏勘或探勘不清等原因造成的此类签证均不予办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审定的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80%（含农民工工资专项），其中计量工程价款的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按审定的完成工作量价款的 80%支付进度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每月 25 号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宽限期 3 个月（不计利息）。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需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工程经发包人验收（是指发包人、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监理人五方参与的验收）和相关政府部门和国家验收通过后，并满足下列条件的，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的，由发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视为本合同内的竣工验收。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发包人及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6）发包人验收不合格或未满足相关法律规范要求或政府部门要求的或国家验收要求的，承包人应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

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若因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而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相应的工期逾期违约责任。

（7）本工程竣工验收所需之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场地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则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逾期未完成的，承包人在现场内遗留的全部材料、设备和设施视为自行放弃，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为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人员全部撤离现场后仍然有配合监理和审计工作的义务，并能及时处理现场事务。

承包人负责组织全部工程的移交工作，负责编制移交方案，移交期间现场安全、成品保护、水电费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移交前负责完成施工场地的卫生清理、保洁工作（包含幕墙清洗，达到精细保洁的标准）并满足达到入住使用要求，保洁标准应经发包人验收确认，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45 天内完成结算书的编制并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送交发包人，结算资料移交后不得再行增补结算资料。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结算造价的误差，由承包人负责承担。逾期不交者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逾期未提供结算资料的，按合同价的每天万分之二/天支付违约金。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学校审计处有关结算资料的要求。

关于竣工结算资料的其他约定:

(1)工程竣工结算书面资料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编制，同时采用预算软件及其他软件进行编制。同时也必须提供合同文件、工程量计算底稿、完整的变更签证（含工程量计算书、影像资料）等相关的结算资料，相关资料必须为经发包人认可的原件以及电子扫描件。不符合以上要求的结算资料，视为不合格，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工程结算或仅对符合要求的资料办理结算。

(2)承包人应对提交的结算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结算资料审批完成送审后，如产生结算资料补报的，按以下规定执行:1）承包人结算中漏报、少报，提交结算资料后要求补报或重报的不予受理；2）承包人上报结算中已包括，但由于资料审批缺陷而产生资料缺失或现有资料表述不清，需补充资料方能继续结算的，要求承包人在 5 天内补充资料，否则不予接收。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且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 个月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审批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支付（宽限期 3 个月不计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竣工结算以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2)若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时，发包人有权顺延结算时间。

(3)如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审计结果不能提出具体、详细、明确的不同意见，却拒不在竣工结算文件上签名确认的，发包人要求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承包人不得拒绝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监理通知、业主指令等内容若能真实反映的，均应真实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中，若上述内容未能在竣工图上真实反映，则该部分所发生的增加费用，结算审核时不予确认；若有内容减少但未反映在竣工图上的，结算时予以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在收到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宽限期 3 个月（不计利息）。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承包人应在项目审计结束后立即开具工程结算审定价 3%的、经发包人认可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单出具 2 份，其中对应质量保证金 80%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的有效期为 2 年，对应质量保证金 20%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的有效期为 5 年。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3） 种方式：（由承包人自主选择）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审定价 3%的银行保函；（比例范围 0%-3%，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0.5%）

（2）3%的工程款；（比例范围 0%-3%，下拉菜单选择，间隔 0.5%，与上面的百分比同步）

（3）保险公司保单，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比例范围： 0%-3%）；

（4）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提供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采用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发包人不得再预留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确定。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2）承包人偷工减料，降低材料的标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每发现一次（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及承担更换所发生的费用。

（3）如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须承包人同意。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承包人时本合同即终止，承包人拒收通知的，发包人邮寄承包人法定地址即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合同终止后，承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发包人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属于承包人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则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处理该机器设备。

（4）对多次返工达不到质量标准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使其质量达到质量等级，第三方修建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承包人对第三方修建费用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并向发包人支付第三方修建费用的 20%的管理费用；工程款不够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质量标准返工使工程逾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使工程逾期，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5）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将有权无条件地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或启用履约保证金以及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承包人因拖欠货款、工程款而使其直接向发包人追索价款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启用履约保证金或动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支付货款或工程款。

（6）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存在潜在质量不利因素，从而造成工程在合理使用期内发生重大质量缺陷而影响工程使用，由承包人承担无限期返修至合格工程责任。在此期间，如存在发包人应付承包人而未付的任何款项，发包人有权动用该款项用于工程维修至合格状态。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8）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且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格 20%的违约金。

（9）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含噪音、环境污染等对第三人产生的侵权）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

（10）承包人发生违约事宜，如合同中未约定违约金额的，均按 1 万元/次的金额，由

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

（11)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的违约金或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无需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2）其他现场管理违约行为

施工现场承包人违约应支付违约金表

序号	违规内容	承包人违约金	备注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500 元/例	
2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1000 元/次	
3	未经监理验收即进行下一步	5000 元/次	
4	打架斗殴或偷盗师生财物事件的	3000 元/例	
5	特别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2000 元/次	
6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1000 元/处	
7	办公区、生活区、周边道路卫生环境差	5000 元/次	
8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10000 元/处•次	
9	脚手架搭设明显存在安全隐患	2000 元/处•次	
10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业主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2000 元/次	
11	安全网空洞	1000 元/处	
12	施工用电存在安全隐患	2000 元/处	
13	楼梯、电梯井口、通道口无围栏	1000 元/处	
14	无故缺席各项工程例会	1000 元/次人	
15	发生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	10000 元/次	
16	出现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有意隐瞒不报者	20000 元/次	
17	发生质量事故未经设计单位和监理同意自行处理	5000 元/次	
18	工程质量保证资料有意作假	5000 元/次	
19	故意偷工减料	10000 元/次	
20	在非指定吸烟区吸烟或在施工工作面发现烟蒂	1000 元/次人	
21	高空抛物	2000 元/次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总工期不得延误。如承包人不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质量违约金：

若竣工验收综合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或不能通过业主及有关管理部门的验收，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承担一切费用，并按合同价的 5%支付发包人违约金。或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返还工程款并按合同价的 10%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或合同补充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合同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指定期限撤场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承包人在现场内遗留的全部材料、设备和设施视为自行放弃，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接管施工场地并进行处置。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如承包人不配合工程量核对工作的，以监理单位测量工程量作为结算的依据。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9.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4条约定办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7.1条及本合同7.7条执行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按通用条款（28天）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包括建设工程、发包人自有人员、第三人生命财产、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先行投保。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的工程及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投保合同，则在工程结算审计中按不低于工程结算总造价0.1%的比例扣除相应费用。

保险期为工程开工至工程验收合格并移交结束之日为准。保险期若因承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的原因而需延长，承包人须负责因工期延长而需延长保险的额外费用。若保险期的延长是因为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的过失所引致，则增加的保险费由发包人负责。

发生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单或保险合同的要求履行相关报告、保护现场等被保险人的义务，因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前述义务导致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或未足额理赔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承包人认真做好文明工地创建，服从发包人、监理和相关管理部门的管理。施工过程中必须符合文明工地标准，该项由管理部门考核并出具证明，若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经三次整改未有明显效果，则发包人有权指定其他承包人进行施工，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南大学关于工程变更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单项变更不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审计结算后补足工程款支付。

（3）承包人按《江苏省智慧工地（安全部分）实施指南》中智慧工地（安全部分）二级实施并增加高支模监测自动监测预警实施内容。高大支模监控和基坑监控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单独计费。

（4）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要求达到市级文明或省级文明工地。如达到，建设单位不支付市级、省级标化增加费。本工程要求无安全事故发生。本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如承包方争创市优、省优、国优工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5）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专项用于本工程建设，不得进行挪用、转移或外借，应及时支付本工程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并督促落实分包单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如发现承包人对工程款进行挪用、转移或外借等的，或未及时支付本工程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或未督促落实分包单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本工程工程款支付，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其中：对于承包人转移、挪用、外借本工程建设资金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10 天）改正，收回相关款项等，逾期承包人未能执行的，除承包人仍应负责收回相关款项外，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转移、挪用、外借资金额的 5%/每次承担违约金。对于承包人拖欠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或者对分包人监管不力导致民工工资无法按时得到支付，造成民工集中上访、围堵等类似事件发生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该类事件得到有效解决，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自行决定向相关方代为支付设备、材料款项、分包款项、民工工资。

对于上述承包人不正当行为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公众形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

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作为对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的赔偿。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是在合格竣工日之后发生。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不便、增加的工作量、延误的工期所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违约金不足发包人损失的金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如发现承包人有本条及本合同其他条款中规定违约情况，应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或总监作出书面处罚决定，并在下一次支付工程款项时直接扣除。

（6）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绿化移植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相应的工程量及计算式需各方签字审核确认，否则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

（7）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施工工期的限制及要求，并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有可能增加的成本或费用，此后除发包人或客观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不再有任何变动和追加。

（8）工程各标段交叉施工因素的影响不视为施工条件的改变。由于投标报价时已要求考虑环境及交叉施工影响因素，对因施工现场各种因素考虑不全面，造成施工期间投入加大或其他费用增加，承包人不能而因此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以中标价中未考虑施工组织设计的其他因素而推诿或提出索赔。

（9）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检测费增加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非工程实体用材料的检验费由承包人自理。

（10）施工现场的监控除满足相关政府部门监管需求外，还需接入教育部基建管理系统平台，需满足教育部日常监管需求，所需一切费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相关要求如下：①安装点位要求：高空摄像机 1 台（监控总体进度）、地面摄像机 4 台（监控各区域建设进度）；②设备接入要求：高空相机 800 万像素以上（球机）；地面相机 400 万像素以上（球机或枪机）；支持 GB/T2818 协议、通道未被占用；云接入、云存储、支持回看、云录制不少于 7 天。施工许可证颁发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安装。报价时综合考虑相关设备及云服务平台等一系列相关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因教育部监管需求调整而产生一系列相关费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以上各因素，结算时不调整。

（11）变更签证管理制度

1）涉及费用增加的相关内容，承包人须在实施前 14 天内进行申报（含预算书及相关资料），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并完成流程审批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涉及费用减少时，不管承包人是否申报，在结算时均应扣除。若未报预算先行施工或流程未审批结束先行施工，承包人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费用从最终审定金额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2）变更签证应按发包人变更程序执行。在工程实施时发生的非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现场签证，承包人需在这种情况完成后的 14 天内办理签证审批手续；同时提供能说明和反映该签证引起造价变化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相关照片或影像等资料。若未报预算先行施工或流程未审批结束先行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费用从最终审定金额中扣除，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3）对于设计变更，须按表单要求执行，并书面通知原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联系单和修改图纸，明确变更编号。

4）项目的重大签证或变更，应进行多方案的选择和比较，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然后确定实施。

5）承包人、监理和发包人在现场签证单上应明确签证意见，加盖实施各单位项目章（或公章）并注明签证日期。

（12）投标价涵盖内容

本工程投标报价在清单报价基础上，发包人认为虽然清单未体现，但已涵盖了包括土建工程施工所发生的场地平整费、临时道路费（包括场地内必要的铺设钢板）、设备、材料运输费、二次运输费、辅助材料费、机械费、所有机械进退场费、对周边环境的监测费（承包人、发包人认为在基坑监测以外还需增加的其他监测）、各项配合费、人工费、技术措施费、场地内明水排放等综合费、各类地方规费、各项验收（消防、人防、质监、安监、档案等）配合费、利润、税金以及各类价格、费税波动的风险费用及相关管理费、配合费等，包括自施工组织、技术准备、施工至工程验收合格的一切费用。

临时停水、停电、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承包人均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同时请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下内容，将全部风险及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本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土方开挖方式变化，土方工程量结算均按本次招标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计算；材料场内二次或多次转运，临时设施的多次搭拆，承包范围内的土方多次转运，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2）本工程上所采用的钢筋及钢筋的连接方式必须满足设计及国家规范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图纸（含设计说明）及规范要求采用抗震钢筋，结算不得调整。

3）请承包人自行考虑钢筋型钢支架、马蹬钢筋、预埋铁件、以及建筑工程中的零星钢构件的设置（如排水沟盖板、楼梯钢结构扶手、钢爬梯、预埋铁件、螺栓、栓钉及一切钢辅材），所有费用全部含在报价中，不因实际施工方案变化而调整。

4）本工程钢结构涂料无论采用水性无机富锌底漆或者环氧富锌底漆，综合单价均不调整。

5）本工程施工现场必须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经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上需发生的技术及安全措施费用，工程造价均不作调整。本工程的模板施工、钢筋施工中无论何种原因使用的加固技术措施费，如模板穿孔费、对拉螺栓杆费、钢筋支撑加固，所有相关费用全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6）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踏勘，堆场处理、施工作业困难、高压线防护等情况自行考虑，相应的费用一并报入投标总价中，结算不调整。

7）防水报价中充分考虑防水做法中的加强层（包括基础桩头放水处理加强层）增加费用，结算不调整。

8）各种防火门等材料设备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含技术要求等）进行报价，满足设计、招标文件及消防验收要求。

9）结构说明中砼的品质要求，投标单价在报价中考虑，结算不调整。

10）挖土过程中，加强对降水井的保护，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考虑，不另行增加费用。综合考虑坑中坑等区域相关轻型井点的降水费用，结算时不做调整。

11）对于砼外加剂的使用，承包人根据设计要求（实际施工时必须得到设计及业主的认可）结合清单描述，掺量结合类似工程经验，投标时自行报价，结算不调整。

12）钢结构部分涉及吊装及吊装时可能要采取加固措施、成品保护、设备保护措施等，相应费用列入措施费中，结算不调整；

13）本项目 PC 构件工作内容（若有）包括且不限于构件深化；模具设计、加工；预制构架加工、养护、运输、卸车；成品保护；洞口预留及附框埋设（具体尺寸及技术要求由发包人提供）；完成预制构件供应所需之一切工序；构件卸车、堆放、吊装、定位、安装（网格布等）、人工配合；预埋铁件埋设；顶撑、斜撑安装、拆除；灌浆、接缝处理、打胶及外墙清洗等安装预制构件所需之一切工序。上述工作内容产生的费用请承包人综合考虑在 PC 构件施工费中，不再单列项目。

14）机电安装所有的管件的含量和价格，不得因任何原因更改，承包人根据图纸、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方案综合考虑报价，工程量结算时不得做任何调整。抗震支架需由总包单

位自行深化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施工，且深化费用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综合单价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超出规范布置的抗震支架费用不计入结算范围。

15）本工程商品砼厂家的选择必须满足质监站和发包人要求，商品砼厂家必须具有相关资质、丰富生产供应经验、年生产能力、运输车辆数量、商品砼厂至本项目实际运输距离等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采购前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选择。

16）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二次深化设计，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得另行计取。深化图纸必须经过发包人的认可，由于图纸深化不到位，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深化后的造价不得高于投标时的报价，若超出投标报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钢结构二次专业深化设计的，承包人需将深化后的图纸经原设计人及招标人认可后方可施工，二次深化所需相关设计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各种钻孔、开洞包括劲性钢结构与砼之间可能出现的连接和技术措施等，承包人须按图纸设计及规范要求考虑，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结算不再调整。

17）塔吊、施工电梯拆除及穿过楼板等的预留洞连接、恢复等一切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不再调整；无论清单中是否有描述界面剂，承包人均需综合考虑界面剂或素水泥浆的处理费用，综合在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所有楼地面、屋面、现浇砼板基层等涉及细石砼及水泥砂浆找平层为面层时，清单无论有无描述“随捣随抹”，费用均应含在对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18）以下的工作内容不再单独列项计算，承包人应将其包括在相应的清单项目单价中，今后实际施工过程中无论发生何种原因的变更而需要发生下列内容时也将不再计取任何费用，具体为：

a. 滴水线或 PVC 线槽；

b. 做装饰层前基层表面的清理；

c. 墙体粉刷与地面的伸缩缝；

d. 除已在清单内列出预留套管以外的预留套管、预留孔；

e. 用于固定防水卷材翻边收口的铝合金压条；

f. 楼梯踏步面防滑条及相应压条等；

22）以下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措施费中，承包人不得要求另行增加费用：

a. 施工期间临时围墙拆除及搭建；

b. 临时施工道路设在地库顶板上可能引起的地库加固费用；

c. 提供消防、电梯验收用临时电缆等产生的费用及电梯临时使用的相关配合费用；

d. 所有涉及板底或墙面不抹灰部位的平整度要求设置的清水模板等措施，如地下室外墙、室内天棚等部位；

e. 对撬螺栓（含止水片）以及拆模后对撬螺栓处修补及防水处理等相关费用；

f. 砼浇捣时所使用的固定泵以及固定泵的拆装费用；

g. 承包人须对所有施工范围内的己方或其他参建方的物品进行成品保护，费用承包人投标时综合考虑，后期不另行计取；

h. 其他满足招标文件及清单编制说明等要求，涉及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i. 零星封堵等不在分部分项工程中体现，承包人施工时需根据业主或分包单位施工需求承包人可在措施项目中自行考虑报价，结算不调整；

j. 本项目所有砼按商品砼考虑，且不论清单特征有无泵送的描述，承包人应按自行方案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是否采用泵送，结算不再调整；

k. 砌体拉结钢筋、二次结构已按规范及图纸要求计算，单列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钢筋分部中，砌体拉结、二次结构钢筋招标清单按预留预埋考虑，承包人如采用后植筋方式，其费用不调增；

l.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地基处理、钢板铺设、便道铺设等费用，承包人需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并报价，结算不做调整；施工过程中遇到不利地质条件，可能需要增加的额外措施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不做调整；

m. 塔吊基础无论现场实际是否采用桩基础，费用包干，结算不作调整；

n. 如需要样板先行，各承包人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不调增；

o. 承包人施工时需综合考虑周边已有管线的影响及保护等措施，结算不做调整；

p. 场地周边如有高压线，请承包人报价时充分考虑防护费用，搭设防护支架应满足供电局的验收要求，手续等事宜由承包人负责，结算时不调整；

q. 招标图纸或实际施工中如有高支模、大空间支模、铝模、爬架等要求，承包人在措施费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不调整；

19)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取消工作，中标单位不得就此项进行预期利润的索赔。

20）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本项目新建工程全部精保洁相关工作内容及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施工全过程现场清理、建筑垃圾及杂物归集清运、施工粉尘污渍清理、成品清洁养护、竣工整体开荒保洁、场地环境卫生整理、边角细节清理、垃圾外运处置等全部保洁工作。

21）承包人已充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场地现状及周边施工环境综合研判：桩基工程实

施过程中涉及的土方开挖与回填、河塘及暗塘处理开挖回填、施工便道修筑、引孔施工、应力释放孔等全部配套工作，以及桩基施工可能造成周边建（构）筑物、道路、管线损坏所产生的修复、赔偿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综合包干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2）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基建信息管理系统落地应用，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系统对接责任人，负责本项目范围内账号维护、项目信息录入、资料上传、线上报审、工程变更报审及竣工资料线上归档等全部系统相关工作。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基建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制度，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限、格式、质量标准提交电子化资料。前述工作涉及的人员、资料数字化、扫描、整编、校验、培训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因承包人逾期填报、错报、漏报系统信息或提交资料不符合要求，造成工程线上审批延误、资料无法归档、项目管理受阻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暂缓对应款项支付，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成。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9：廉政责任书

附件 10：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南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南大学（江阴校区）二期项目综合教学及生活组团施工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由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8-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8-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附件 9：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江南大学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0：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江南大学

承包人：_____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一、目标和任务

坚决杜绝较大以上安全事故，不发生死亡事故，有效减少一般安全事故。

二、发包人权利义务

（一）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及安全生产信誉度。

（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随时和不定期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存在的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和消除隐患；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不彻底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止一切施工并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履行整改意见或再次逾期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与承包人的工程合同，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三）发包人（监理）有义务对承包人进行安全生产职责告知。

（四）发包人（监理）设立安全生产管理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日常事务。

三、承包人权利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贯彻执行国家相关方针政策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自觉接受并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解决安全生产的重大问题，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

（四）承包人有义务在入场一周前上报该工程项目劳务人员花名册及其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五）承包人指派 不少于 1 名为现场安全员（配备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管理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无误。），负责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现场管理工作。

（六）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的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依法通过相关有资质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培训考核后方可任职。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

培训，取得岗位操作证书后方能上岗作业。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七）保证对安全生产的有效投入，积极推广和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八）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演练。切实加强重大危险源监测预警，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九）加强工作场所以及发包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凡安全措施不到位，员工对岗位安全知识不熟知的，不准进行生产或进行相应的施工作业。对涉及安全生产必须取得行政许可的有关事项，必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

（十）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活动，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组织并落实整改，确保安全生产。

（十一）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履职报告制度，每季度填写《无锡市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报告书》，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名后于下季度第一个月 2 日前报送发包人监理工程师。

（十二）接到有关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和善后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有关规定，如实报告，同时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

（十三）承包人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及设施在施工期发生对第三方或发包人的人身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十四）承包人承建的项目，禁止再行转包。非主体工程需要分包的，必须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必须对分包方进行安全管理与监督，分包工程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包括连带责任）。

（十五）承包人根据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安全管理计划和安全施工方案，并在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实施。承包人在工人进场一周内，要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承包人保存并备查，经常教育由承包人负责。

（十六）承包人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接受发包人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

（十七）做好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十八）承包人全权负责和确保各自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作业的安全，责任和义务明确。

四、安全施工违约金

安全施工违约金在竣工决算中按如下方式扣除：

（一）发生人身事故的，事故违约金标准以专用合同条款 6.1.1(10）为准。

（二）发生设备事故，扣除 2 万元安全施工违约金。

（三）发生人身轻伤或严重未遂事故，扣除 1 万元安全施工违约金。

（四）现场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或擅自调换人员，又未经安全教育的，每人次扣除 0.5 万-1 万元安全施工违约金。

若发生以上事故，承包人按上述条款执行后，仍追究其他责任。

五、对本协议所确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对发生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故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_____项目承包人完成施工现场撤场、移交义务且全部结算完毕之日止；依法或依约应持续承担的安全、赔偿等责任不因本协议期限届满而免除。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性能与功能要求。

3.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设计要求。

5.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试验、检验与验收。

10.竣工交付与培训。

11.质量保修。

12.其他：_____。

二、特殊要求：

1.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其他：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一、第一阶段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承诺书
六、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九、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十、业绩信息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二、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一、第一阶段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标段编号）__的__（标段名称）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五、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招标的（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4）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

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 1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2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3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7">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信用手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 工</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建造师证号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说明：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说明：

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四)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九、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业绩信息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说明：1.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

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二、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十三、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一、第二阶段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材料（商务部分）

一、第二阶段投标函

第二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标段编号）__的__（标段名称）__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其他材料（商务部分）

其他材料

四、其他材料